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9-18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9月24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7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拟开展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9-186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或九通投资下属产业新城运营公司拟开展的资产证券化项目提供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按其持有的参股子公司南京空港会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南京空港会展"）的股权比例，向南京空港会展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副总裁陈怀洲先生过去12个月内曾任南京空港会展董事长，公司副总裁张书峰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曾任南京空港会展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规定，南京空港会展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9-187号及临2019-188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9-189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9-18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拟开展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间接全资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或其下属产业新城运营公司拟以其开发的产业新城项目的收益权等符合资产证券化监管要求的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作为支撑，通过合格证券公司或基金子公司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尚需通过公司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后续事宜。

根据《关于规范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资产证券化有关事宜的通知》（财金[2017]55号）的相关规定，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下属间接全资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或九通投资下属产业新城运营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拟以其开发的产业新城项目的收益权（以下简称"基础资产"）等符合资产证券化监管要求的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作为支撑，通过合格证券公司或基金子公司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项计划概述

(一) 原始权益人：九通投资或九通投资下属项目公司；

(二) 基础资产：产业新城的项目收益权等符合资产证券化监管要求的资产；

(三) 发行规模：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5亿元（含）（具体发行规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比及认购安排可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情况在前述授权范围予以调整）；

(四) 发行期限：期限不超过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五) 预期年收益率：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

(六) 发行对象：资产支持证券将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华夏幸福和/或华夏幸福下属子公司认购；

(七) 拟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八) 增信方式

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可采取如下增信方式，具体将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情况确定：

1、设置优先级、次级分层，专项计划的收益及本金的偿付采用优先级、次级支付机制，由次级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支持，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华夏幸福和/或华夏幸福下属子公司认购；

2、现金流超额覆盖，基础资产预计产生的现金流超额覆盖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本息，超额覆盖的部分用于弥补可能产生的现金流回款不足；

3、差额补足，当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不足以支付当期应支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预期收益和本金时，由华夏幸福或指定下属子公司进行差额补足；

4、保证担保，华夏幸福对原始权益人在购回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或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售回所持证券时所需支付款项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流动性支持，若九通投资或项目公司的现金流不足以覆盖其运营所需的成本及其他费用，华夏幸福为九通投资或项目公司的运营提供流动性支持；

6、股权质押，廊坊京御以其持有的九通投资股权或九通投资以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出质，为九通投资或项目公司还款义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如资产证券化项目推进需要，可约定在触发特殊条件时，将上述质押股权转让给底层信托公司或基金管理人设立的特殊目的载体）；

7、公司与各服务机构认定的其他必要增信措施。

二、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九通投资或项目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基础上，依法合规全权办理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工作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确定分期发行事宜，具体发行规模、增信措施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比、期限；

(二)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三) 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办理与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有关的事宜；

(四) 如监管部门、交易场所对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发行。

上述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至专项计划结束之日。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有利于开拓公司融资渠道，盘活PPP项目存量资产，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增强现金流的稳定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

四、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9-18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1,373.10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本次担保已经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间接全资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或九通投资下属产业新城运营公司拟以其开发的产业新城项目的收益权等符合资产证券化监管要求的资产，通过合格证券公司或基金子公司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并由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为上述资产证券化项目提供差额补足、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流动性支持、股权质押担保和/或公司与各服务机构认定的其他方式的必要增信措施（资产证券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临2019-186号公告）。

（二）公司实施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31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京开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胡学文；

注册资本：309,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6月30日，九通投资总资产为76,675,511,790.56元，净资产为19,269,766,147.62元，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28,301,879.80元，实现净利润-149,943,097.91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九通投资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

公司或指定下属子公司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流动性支持，京御地产或九通投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公司与各服务机构认定的其他方式的必要增信措施。

（二）担保内容

1. 差额补足：当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不足以支付当期应支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预期收益和本金时，由华夏幸福或指定下属子公司进行差额补足；

2. 保证担保：华夏幸福对原始权益人在购回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或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售回所持证券时所需支付款项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流动性支持：若九通投资或项目公司的现金流不足以覆盖其运营所需的成本及其他费用，华夏幸福为九通投资或项目公司的运营提供流动性支持；

4. 股权质押：京御地产以其持有的九通投资股权或九通投资以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出质，为九通投资或项目公司还款义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如资产证券化项目推进需要，可约定在触发特殊条件时，将上述质押股权转让给底层信托公司或基金管理人设立的特殊目的载体）；

5. 公司与各服务机构认定的其他方式的必要增信措施。

上述担保为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可采取的担保措施，具体将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情况选择其中的一种或几种方式实施。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的履约能力，因此同意对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73.10亿元，其中公司与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364.0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37.76亿元的311.60%，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37.76亿元的2.07%，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华夏幸福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9-18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空港会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1,373.10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本次担保已经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副总裁张书峰过去12个月内曾任南京空港会展董事，公司副总裁陈怀洲过去12个月内曾任南京空港会展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规定，南京空港会展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参股公司南京空港会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空港会展"）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南京分行"）申请6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南京空港会展及其控股股东南京银嘉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嘉濒"）、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御地产"，南京空港会展为公司参股公司，京御地产持有其51%股份）拟共同向江苏银行南京分行出具《承诺函》，涉及南京空港会展股东向江苏银行南京分行承诺在上述贷款的期限内，如南京空港会展出现偿债困难，由南京空港会展股东提供资金支持，确保南京空港会展按期还本付息。南京银嘉濒向京御地产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生上述向江苏银行南京分行出具的《承诺函》中约定的当借款人出现偿债困难的情况，南京银嘉濒与京御地产将按股权比例向南京空港会展提供资金支持，并且就京御地产向南京空港会展提供的担保，南京银嘉濒向京御地产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京御地产因履行对江苏银行的承诺而承担的义务。

南京空港会展为本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副总裁张书峰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曾任南京空港会展董事，公司副总裁陈怀洲先生过去12个月内曾任南京空港会展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规定，南京空港会展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实施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空港会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8月18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溧水产业新城科创中心

法定代表人：赵威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酒店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展览展示、会议会务、酒店管理服务；

股东情况：南京银嘉濒持有49%股权、京御地产持有南京空港会展51%股权；

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8月31日，南京空港会展总资产3,117,461,053.44元，净资产1,247,513,266.50元，2019年1-8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5,074,534.49元；

南京空港会展控股股东为南京银嘉濒。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京御地产、南京银嘉濒与南京空港会展向江苏银行南京分行共同出具《承诺函》，对江苏银行南京分行承诺在上述贷款的期限内，如南京空港会展出现偿债困难，由南京空港会展股东提供资金支持，确保南京空港会展按期还本付息。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主要是基于履行股东义务，支持其业务发展。同时担保对象控股股东针对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提供的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措施，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且有助于保证参股公司业务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分享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

本次担保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本次为参股公司担保，是基于业务经营的实际需求，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资信状况良好，且由其控股股东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担保对象中南京空港会展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主要是基于履行股东义务，支持其业务发展，且由其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73.10亿元，其中公司与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364.0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37.76亿元的311.60%，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37.76亿元的2.07%，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华夏幸福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南京空港会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三）《华夏幸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四）《华夏幸福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19-18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0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0月1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18号北广电子集团南楼3层华夏幸福大学孔雀城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10日

至2019年10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下属公司拟开展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40	华夏幸福	2019/9/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 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二）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7层。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9年9月27日下午16:30）。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7层

联 系 人：林成红

电 话：010-56982988

传 真：010-56982989

邮 编：100027

（二）其他：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0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下属公司拟开展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8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8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8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其授权期限已届满。

为提高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9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1日、2017年8月29日、2018年8月1日、2018年8月17日、2019年8月27日及2019年9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已到期，已赎回金额3,015,000,000.00元，取得理财收益29,109,973.44元（含税），到期赎回的本金和理财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期，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文件，购买该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的产品。公司与该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内容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万元）	起息日	结息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民生银行（金山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5,500	2019年9月24日	2020年3月24日	3.70%

三、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的理财产品。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审计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本次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万元）	起息日	结息日	是否赎回	含税收益（万元）或预期年化收益率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Libor日区间累计投资产品	持有到期保本保证收益型	4,000	2017年9月4日	2017年10月8日	是	13.22
			3,000	2017年9月4日	2017年11月6日	是	19.95
			9,000	2017年9月4日	2017年12月4日	是	91.00
			4,000	2017年10月11日	2017年11月13日	是	13.38
			1,000	2017年11月16日	2018年1月16日	是	6.27
			9,000	2017年12月5日	2018年3月5日	是	101.25
			1,000	2018年1月19日	2018年3月19日	是	5.98
			9,000	2018年3月8日	2018年6月8日	是	92.00
			1,000	2018年3月21日	2018年6月21日	是	9.58
			9,000	2018年6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是	95.45
			1,000	2018年6月22日	2018年9月26日	是	10.27
			6,000	2018年9月13日	2018年12月13日	是	56.88
			6,000	2018年12月14日	2019年3月14日	是	52.95
			3,000	2019年3月18日	2019年9月18日	是	51.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湖东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307	银行向公司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	3,000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10月11日	是	11.9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308		3,000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10月30日	是	17.6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309		7,000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11月30日	是	71.20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327		3,000	2017年10月12日	2017年11月13日	是	9.47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336		3,000	2017年10月31日	2018年1月30日	是	32.54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344		3,000	2017年11月16日	2018年2月26日	是	33.5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358		5,000	2017年12月1日	2018年3月1日	是	50.5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406		3,000	2018年2月1日	2018年5月3日	是	30.59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413		3,000	2018年2月26日	2018年5月29日	是	30.2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415		5,000	2018年3月1日	2018年6月1日	是	50.41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450		3,000	2018年5月4日	2018年8月6日	是	31.68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461		3,000	2018年5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是	31.76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466		5,000	2018年6月4日	2018年9月4日	是	52.9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472		3,000	2018年6月7日	2018年9月7日	是	32.06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503		3,000	2018年8月7日	2018年11月7日	是	27.60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510		3,000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11月30日	是	28.36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511		5,000	2018年9月4日	2018年12月4日	是	46.7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512		3,000	2018年9月7日	2018年12月7日	是	28.0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554		3,000	2018年11月8日	2019年2月12日	是	28.64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583		8,000	2018年12月6日	2019年3月6日	是	69.6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584		3,000	2018年12月10日	2019年3月11日	是	26.78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639		4,000	2019年2月13日	2019年5月14日	是	32.3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643		8,000	2019年3月7日	2019年6月10日	是	69.34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644		3,000	2019年3月12日	2019年9月16日	是	55.6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697		8,000	2019年6月11日	2019年9月11日	是	72.59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739		11,000	2019年9月17日	2020年3月17日	否	3.5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金山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年9月1日	2017年10月11日	是	4.11
			1,000	2017年9月1日	2017年12月1日	是	10.62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000	2017年10月12日	2017年11月21日	是	4.05
			1,000	2017年11月23日	2018年1月2日	是	4.11
			1,000	2018年1月3日	2018年4月3日	是	11.59
			6,000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5月29日	是	130.92
			1,000	2018年4月4日	2018年5月14日	是	4.27
			1,500	2018年5月16日	2018年8月16日	是	17.20
			6,000	2018年5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	是	65.79
			1,500	2018年8月17日	2018年11月16日	是	15.33
			5,000	2018年9月4日	2018年12月4日	是	51.11
			3,000	2018年9月27日	2018年12月27日	是	30.67
			1,500	2018年11月20日	2019年2月20日	是	15.31
			5,000	2018年12月5日	2019年3月5日	是	49.93
			2,500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3月28日	是	25.89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500	2019年2月21日	2019年5月21日	是	22.86
			5,000	2019年3月6日	2019年6月6日	是	47.89
			3,000	2019年3月19日	2019年6月19日	是	28.73
			2,500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6月28日	是	24.00
			5,000	2019年6月11日	2019年9月11日	是	47.89
			3,000	2019年6月20日	2019年9月20日	是	29.49
			2,500	2019年7月2日	2019年10月8日	否	3.85%
		保本保证收益型	4,500	2019年9月17日	2019年12月17日	否	3.70%
			5,500	2019年9月24日	2020年3月24日	否	3.7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温泉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7年9月1日	2017年10月11日	是	12.33
			5,000	2017年9月1日	2017年12月1日	是	53.08
			3,000	2017年10月12日	2017年11月21日	是	12.16
			3,000	2017年11月23日	2018年1月2日	是	12.33
			3,000	2017年12月5日	2018年3月5日	是	32.55
			2,000	2018年1月3日	2018年4月3日	是	23.18
			4,500	2018年3月6日	2018年6月6日	是	51.04
			3,000	2018年4月4日	2018年5月14日	是	12.82
			3,500	2018年5月16日	2018年8月16日	是	40.14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4,500	2018年6月7日	2018年9月7日	是	49.34
			3,500	2018年8月17日	2018年11月16日	是	35.78
			4,500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12月11日	是	44.88
			3,500	2018年11月21日	2019年2月21日	是	35.73
			4,500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3月12日	是	44.94
			4,000	2019年2月22日	2019年5月22日	是	36.58
			4,500	2019年3月13日	2019年6月13日	是	43.33
			4,000	2019年5月23日	2019年8月23日	是	38.31
			4,500	2019年6月14日	2019年9月12日	是	42.16
		保本保证收益型	7,000	2019年9月17日	2019年12月17日	否	3.7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闽都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9年5月17日	2019年8月16日	是	37.90
			2,000	2019年5月23日	2019年8月23日	是	19.16
		保本保证收益型	2,500	2019年9月17日	2019年12月17日	否	3.70%
			5,000	2019年9月17日	2020年3月17日	否	3.70%

截至2019年9月24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80,000,000.00元，其购买标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批准范围内；公司已使用上述首发募集资金的金额为99,100,057.37元，其中用于制造业务募投项目"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的金额为26,261,981.01元，"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的金额为11,968,380.14元，"针织设备控制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的金额为34,921,400.0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金额为25,948,296.22元。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19-042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新芳先生的通知，告知其将持有公司的3,92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分别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8月23日，沈新芳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3,920,000股首发前限售股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期限为2019年8月23日至2020年8月21日。上述质押手续于2019年9月9日办理完毕。此次质押的股份数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2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6%。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10月31日，沈新芳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2,800,000股首发前限售股股份（即转增后对应股份3,920,000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2019年9月23日，沈新芳先生办理上述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2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6%。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沈新芳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4,9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49%；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2,11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9.4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06%。

沈新芳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主要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的融资授信提供质押担保。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沈新芳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此次质押风险可控，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沈新芳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目前上述被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9-063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精工"）之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通知，获悉盾安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办理了质押。

公司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1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现对本次股份质押作如下补充说明：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补充情况说明

1、公司股东盾安控股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出具过《不可撤销的承诺书》。根据该《不可撤销的承诺书》，盾安控股所持盾安环境8,906.94万股股票的处分权受到限制，未经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同意，盾安控股不得单方面对上述股票行使任何的处分行为。

2、该《不可撤销的承诺书》是为信达公司相应债权的实现而作出的保障承诺，不属于股票质押或委托管理等情形，也不存在股票对应表决权被限制的情形。盾安控股未曾将上述股票实际质押给信达公司，《不可撤销的承诺书》也没有将上述股票质押给信达公司的意思表示。

上述相关情况，公司已在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相关后续解决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盾安控股与信达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尚未就本次股份质押相关的后续解决措施达成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与盾安控股为不同经营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其均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经与盾安控股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质押未取得信达公司书面同意函。盾安控股本次股份质押可能存在违反上述《不可撤销承诺书》相关的法律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19-029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披露减持计划前，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堆龙荣诚"）持有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苏租赁"）无限售流通股194,1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0%，来源于江苏租赁IPO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19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8），堆龙荣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为：合计不超过129,412,000股，即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33%。减持区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价。2019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3）。截至本公告日，堆龙荣诚共减持46,297,1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计划减持未全部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堆龙荣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4,118,000	6.50%	IPO前取得：194,11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堆龙荣诚	46,297,102	1.55%	2019/3/27 ～2019/9/23	集中竞价交易	6.05 －7.68	302,454,531.04	未完成：83,114,898股	147,820,898	4.9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9/25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19-061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提高上市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经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环北"）借款人民币4亿元，借款期限为1年（自公司实际收到借款之日算起），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出借方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160号一楼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庞伟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08月25日

经营范围：服务：小型车停车业务（详见《设置路外停车场登记证》）；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实业，市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批发零售：丝绸、服装及面料、纺织品、鞋帽、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构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人民币4亿元

2.借款期限：1年（自公司实际收到借款之日算起）

3.借款利率：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资金筹措，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加强对子公司的资金管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9-080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曾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曾逸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曾逸先生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曾逸先生于2019年6月11日至2019年9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3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曾逸先生系公司董事，本次权益变动前，其持有公司股份25,211,2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07%。张为菊女士系曾逸先生配偶，其持有公司股份7,838,7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6%。

喀什众智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智兴"），系曾逸等人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曾逸在众智兴中的出资比例为43.20%，为众智兴的实际控制人，众智兴持有公司股份1,750,0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8%。

曾逸先生与公司股东张为菊女士系夫妻关系，曾逸先生在公司股东众智兴的出资比例为43.20%，为众智兴的实际控制人，上述三方在本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曾逸先生、张为菊女士及众智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800,0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61%。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曾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611	413,500	0.07%	5.573
		20190612	500,000	0.08%	5.512
		20190619	458,200	0.07%	5.446
		20190620	250,000	0.04%	5.482
		20190621	380,000	0.06%	5.568
		20190628	580,000	0.09%	5.299
		20190911	300,000	0.05%	5.301
		20190912	600,000	0.10%	5.265
		20190920	450,000	0.07%	5.259
合计			3,931,700	0.63%	——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减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曾逸	合计持有股份	25,211,206	4.07	21,279,506	3.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02,802	1.02	2,371,102	0.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908,404	3.05	18,908,404	3.05
张为菊	合计持有股份	7,838,793	1.26	7,838,793	1.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38,793	1.26	7,838,793	1.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众智兴	合计持有股份	1,750,051	0.28	1,750,051	0.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0,051	0.28	1,750,051	0.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34,800,050	5.61	30,868,350	4.98

三、承诺与履行情况

股东曾逸先生系公司董事，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当时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根据2014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时的相关协议及承诺，股东曾逸先生及股东张为菊女士的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下列期限届满（以最晚发生的为准）：（1）2017年6月30日；（2）补偿义务人履行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股东众智兴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1）第一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众智兴履行其相应2014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30%；（2）第二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众智兴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30%；（3）第三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众智兴履行其相应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剩余40%。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逸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前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减持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29）。

2、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与曾逸先生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一致。

4、本次权益变动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本次权益变动后，曾逸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曾逸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870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0 公告编号：2019-100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0），持有公司股份12,239,7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88%）的股东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信弘盛"）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0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公司近日收到国信弘盛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其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19年8月8日至9月20日	1,040,080	16.13	0.50%
合计			1,040,080		0.5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2,239,760	5.88	11,199,680	5.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39,760	5.88	11,199,680	5.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信弘盛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将继续关注国信弘盛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国信弘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国信弘盛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2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9月20日、2019年9月23日、2019年9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征询公司管理层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对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及有关人员无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